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tatchun.com

(股份代號：515)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187,940	290,349
銷售成本		<u>(175,396)</u>	<u>(257,553)</u>
毛利		12,544	32,796
其他收入		8,623	15,260
其他盈虧		(3,860)	(2,67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709)	(16,710)
行政開支		(43,282)	(79,792)
融資成本		<u>(5,112)</u>	<u>(6,780)</u>
除稅前虧損		(44,796)	(57,896)
所得稅開支	4	<u>(222)</u>	<u>(28)</u>
期內虧損	5	<u><u>(45,018)</u></u>	<u><u>(57,924)</u></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自用物業重估收益		-	-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2,271	(31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2,747)</u></u>	<u><u>(58,243)</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735)	(56,180)
非控股權益		<u>(283)</u>	<u>(1,744)</u>
		<u><u>(45,018)</u></u>	<u><u>(57,924)</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2,425)	(56,405)
非控股權益		<u>(322)</u>	<u>(1,838)</u>
		<u>(42,747)</u>	<u>(58,243)</u>
			(經重列)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及攤薄	7	<u>(6.79)</u>	<u>(9.00)</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5,344	211,111
預付租賃款項—非即期部份		18,536	18,84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2,500	12,500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8(a)	46,424	50,05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	126
		<u>272,804</u>	<u>292,636</u>
流動資產			
存貨		53,486	54,02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份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a)	359,671	485,376
應收票據	8(b)	10,502	2,7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934	85,73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91,348	43,789
		<u>603,556</u>	<u>672,29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u>15,280</u>	<u>15,280</u>
		<u>618,836</u>	<u>687,57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a)	301,541	344,945
應付票據	9(b)	92,432	135,146
應付稅項		75,667	75,712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41,202	121,657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225	298
		<u>611,067</u>	<u>677,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7,769</u>	<u>9,8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280,573</u>	<u>302,452</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13	225
遞延稅項		16,732	16,732
		<u>16,845</u>	<u>16,957</u>
資產淨值		<u>263,728</u>	<u>285,49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63,689	53,074
儲備		195,438	227,498
		<u>259,127</u>	<u>280,5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59,127	280,572
非控股權益		4,601	4,923
		<u>263,728</u>	<u>285,495</u>
權益總值		<u>263,728</u>	<u>285,49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會計政策任何變動的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當年度至今的資產與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進行編製，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算的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1號的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報告及營運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營業額—對外銷售		
生產及買賣單面印刷電路版(「PCB」)(「單面PCB」)	44,167	90,978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70,214	104,600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56,879	91,798
生產及買賣發光二極管(「LED」)照明(「LED照明」)	16,680	2,973
	<u>187,940</u>	<u>290,349</u>
總計		
	<u>187,940</u>	<u>290,349</u>
分部虧損		
單面PCB	(7,862)	(12,293)
雙面PCB	(12,498)	(17,379)
多層PCB	(10,125)	(12,717)
LED照明	(10,304)	(9,343)
	<u>(40,789)</u>	<u>(51,732)</u>
其他收入	1,716	2,645
中央行政開支	(611)	(2,029)
融資成本	(5,112)	(6,780)
	<u>(44,796)</u>	<u>(57,896)</u>
除稅前虧損	<u>(44,796)</u>	<u>(57,896)</u>

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招致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就行政管理用途的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4.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222	28
	<u>222</u>	<u>28</u>

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內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附屬公司各自所適用的稅率(15%至25%)計算。

5.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3,098	24,072
其他員工成本	<u>59,378</u>	<u>74,759</u>
員工成本總額	62,476	98,83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08	30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039	13,818
先前於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	(338)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之已收回壞賬	-	(400)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收入 (已計入其他收入)	(2,112)	(2,980)
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已計入其他收入)	(1,315)	(2,482)
廢料銷售(已計入其他收入)	(4,723)	(9,498)
政府補助(附註)	<u>(155)</u>	<u>(58)</u>

附註：政府補助已授予本集團作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的補貼。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彼等屬非經常性質。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公司董事已決定將不會於本中期期間派付股息。

7.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44,735)</u>	<u>(56,180)</u>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8,908</u>	<u>623,914</u>

附註：以上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或經重列以披露公開發售的影響。

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其有反攤薄影響。

8.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如下約290,0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7,349,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19,412	152,337
減：呆賬撥備	<u>-</u>	<u>(1,451)</u>
	119,412	150,886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u>170,630</u>	<u>176,463</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290,042	327,349
減：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u>(46,424)</u>	<u>(50,055)</u>
貿易應收款項的即期部份	<u>243,618</u>	<u>277,294</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與其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的發票日期呈列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1,977	362	31,660	40,846	43,637	41,208
31日至60日	-	-	27,439	33,723	27,439	33,723
61日至90日	-	-	27,356	31,325	27,356	31,325
91日至180日	-	1,094	31,280	41,926	31,280	43,020
超過180日	158,653	175,007	1,677	3,066	160,330	178,073
	<u>170,630</u>	<u>176,463</u>	<u>119,412</u>	<u>150,886</u>	<u>290,042</u>	<u>327,349</u>

(b)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票據出具日期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465	2,739
31日至60日	713	-
61日至90日	3,012	13
91日至180日	2,537	-
超過180日	2,775	-
	<u>10,502</u>	<u>2,752</u>

9.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26,914	24,949
31日至60日	16,972	20,600
61日至90日	20,082	13,663
91日至180日	33,127	49,236
超過180日	53,454	58,737
	<u>150,549</u>	<u>167,185</u>
其他應付款項	121,242	148,58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29,750	29,171
	<u>301,541</u>	<u>344,945</u>

採購物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限內結付。

(b) 應付票據

以下為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零至30日	10,435	51,012
31日至60日	8,929	5,814
61日至90日	7,262	8,328
91日至180日	65,806	69,992
	<u>92,432</u>	<u>135,146</u>

10.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40	53,074
於認購新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	106,148	10,61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636,888	63,689

附註：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合共106,147,960股新股已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發行及配發予認購人。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公佈披露。

11.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一項包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份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265,369,901股發售股份透過每股0.10港元價格的公開發售予以發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5,004,000港元。

1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與本期間的呈列一致或經重列以披露公開發售的影響。該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虧損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權益概無影響。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至12層的多層PCB。根據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16,680	8.9	2,973	1.0	13,707	461.0
單面PCB	44,167	23.5	90,978	31.3	(46,811)	(51.5)
雙面PCB	70,214	37.3	104,600	36.0	(34,386)	(32.9)
多層PCB	56,879	30.3	91,798	31.7	(34,919)	(38.0)
總計	<u>187,940</u>	<u>100.0</u>	<u>290,349</u>	<u>100.0</u>	<u>(102,409)</u>	<u>(3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461%。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期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0.8%。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30.3%。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增加／ (減少) 千港元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40,424	21.5	68,908	23.7	(28,484)	(41.3)
中國	100,310	53.4	134,082	46.2	(33,772)	(25.2)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18,702	10.0	42,171	14.5	(23,469)	(55.7)
歐洲	23,009	12.2	32,409	11.2	(9,400)	(29.0)
其他地區	5,495	2.9	12,779	4.4	(7,284)	(57.0)
總計	<u>187,940</u>	<u>100</u>	<u>290,349</u>	<u>100.0</u>	<u>(102,409)</u>	<u>(35.3)</u>

於回顧期內，收益大幅減少，是由於PCB行業競爭加劇所致。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187,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290,300,000港元減少35.3%。與二零一五年同期比較，LED照明營業額增加461.0%。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7.0%。LED照明及PCB毛利率分別為35.4%及4.3%。

PCB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及(ii)PCB平均售價下調。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4,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6,2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891,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2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141,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15.9%(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618,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87,6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1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77,8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1(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79,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91,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00,000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考慮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1,373名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7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300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的49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4名僱員。

本集團定期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員工個人的表現，檢討其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計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著重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有關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為達成本集團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的討論及分析，請參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集資活動

(a) 通過按0.10港元公開發售265,369,901股股份發行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所宣佈，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包銷協議，內容有關包銷本公司將通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0.10港元以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的265,369,901股普通股。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成為無條件，208,632,002股發售股份獲合資格股東認購，而56,737,899股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履行其包銷責任過程中促成的分包銷商及認購人。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6,500,000港元及25,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在本集團流動負債到期時結算。

(b) 按0.198港元認購106,147,960股股份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所宣佈，本公司與十三名認購人就按配售價0.198港元認購本公司106,147,960股普通股訂立認購協議。認購事項乃按照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一般授權進行。認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106,147,960股普通股獲配發及發行予十三名認購人。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21,020,000港元及20,92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以在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到期時結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全部尚未動用。

前景

1. 本集團LED分部的策略性舉措及前景

A. 增強現有技術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了解到LED分部的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及所累積的經驗，以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路燈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制訂以下長遠策略：

(i) 向一線城市以外的夥伴出售路燈模件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於一線城市爭取大型路燈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對品牌歷史、產品質量及項目全面情況的控制經驗有所要求。

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採購實力，我們營銷的重心將放在與一線城市以外的其他路燈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了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能之外，於未來數年，此舉旨在提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儘管各項目的利潤預期會有所減少。

總而言之，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於長期將增強本集團於LED路燈行業的實力，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ii) 開拓海外路燈市場

歸功於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優質的產品及於中國內地的產品情況，本集團已獲多個海外買家接洽，要求我們向海外供應路燈。本集團正尋求開拓海外路燈市場。此策略性轉變將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生產平台。

因此，本集團預期透過招募更多專才或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拓展海外分部，大舉開發有潛力的海外市場。

誠然，更多的研發將集中於先進的路燈應用，包括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內地項目應用的無線智能路燈控制系統。

(iii) 新產品系列：作標識照明用的高瓦數投光燈

眾所周知，標誌牌或廣告牌的標識照明耗費大量能源，一直困擾廣告業。鑒於本集團在運用特殊透鏡、高瓦數驅動、大功率LED芯片及散熱片的照明設計(「特殊照明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此市場潛力巨大，並將集中資源開發一系列符合廣告業特殊要求的產品，一般運用瓦數介乎100瓦至1,000瓦以上的燈泡。

B. 擴展我們的技術至特殊照明設計

誠如上文所解釋，本集團在特殊照明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經驗，運用我們現有研究的潛力亦對本集團於LED照明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研發可使用我們現有技術的應用系統，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系列。

本集團相信，特殊LED行業預期於日後需求上升，並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可能於機遇出現時考慮發展植物工場系統及行業。本集團正於此行業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以期用最短的時間進入此行業。

C. 拓展產品組合

隨著LED技術日益穩定，小功率電燈產品(1瓦至48瓦)將更受市場歡迎。無論於中國內地或海外市場，此等產品的需求均十分龐大。

本集團計劃專注發展若干產品系列，以迎合未來市場趨勢。本集團擬專注於特別產品或高產量產品的發展，從而充分發揮其品牌效應及產能。

D. 結論

本公司預期，LED照明行業在工業及商業應用方面持續發展。

本集團冀望牢牢把握此機遇，綜合運用現有及新興的技術及資源以提升其行業地位。本集團於未來將持續努力，以提升我們於LED照明行業的表現。

2. 集團戰略舉措及PCB分部的前景

A. 產品結構調整

就單面PCB而言，我們計劃向高端LED、背光電源的金屬基材轉變。鑒於二零一五年取得的國際大客戶，本公司正希望PCB銷售將得以改善。

就多層PCB而言，我們計劃開拓汽車市場。本公司正致力於自世界領先汽車電器裝配公司取得訂單。

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國內頂尖PCB廠合作，支持我們在高端4G通訊業產品的研發及市場。

B. 提升銷售額的措施

我們計劃擴大我們的銷售團隊及增聘人才，尤其是建設海外歐美市場團隊，把握任何機遇。

我們計劃擴充我們的OEM分部，並與合適的OEM廠家分享市場及利潤，同時保證客戶長期性。

我們計劃透過表現評估提高生產品質及優化管理。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品：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樓宇	138,308	140,834
廠房及機器	-	86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7,934	85,737
預付租賃付款	19,151	19,459
	<u>245,393</u>	<u>246,890</u>

訴訟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通知，黎健超先生(「黎先生」)提交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之傳訊令狀(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行動」)，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前曾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提出抗辯及向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當中，本公司否認(其中包括)黎先生有權獲得指稱款項，並向黎先生反申索(其中包括)總額5,22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乃黎先生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期間據稱由董事會通過之若干無效決議案所錯誤收取)，及/或就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時違反受信責任之損害賠償。

本公司將繼續捍衛自身於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中之權利。與此同時，董事會認為法律行動及反申索不大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法律行動及反申索的進一步詳情詳細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的公佈。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A.6.7條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張小飛先生及葉基立先生因在外地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全體現任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張小飛先生及葉基立先生。葉基立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於回顧期末後，張小飛先生不再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而李鴻翔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因此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葉基立先生及李鴻翔先生。

該四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於整個回顧期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自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森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永森先生(主席)、王石金先生(行政總裁)、陳華先生及黃永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葉基立先生及李鴻翔先生。